

十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护理管理系统扩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理管理系统扩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9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